

中国共产党张店区委员会

中共张店区委 张店区人民政府 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张店区委

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日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张店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发〔2021〕26号）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以推进法治张店建设为根本，以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工作，坚持把普法与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努力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张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

境。

二、深入宣传宪法法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深入持久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培训计划以及党校必修课程，列入学校教育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覆盖率、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参训率 100%。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纳入法治课题研究、百题调研和社科普及活动。

（二）深入持久学习宣传宪法。持续开展“宪法十进”活动，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弘扬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全民普法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三）深入持久学习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民法典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时代特征、为民特质和实践要求，积极广泛深入地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列入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加强青少年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加大民法典通俗读物、公益广告、微视频等普法产品创作力度。因地制宜建设法治主题文化公园。

（四）深入持久学习宣传与推进张店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关于张店区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依法行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民生领域法治建设保障需要，大力宣传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慈善、救助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地方性法规宣传教育。

（五）深入持久学习宣传与张店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统一战线、生物安全、网络安全、国防、消防、人防和反邪教等法律法规。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针对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社区管理服务等矛盾多发领域，加

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公益诉讼、仲裁、调解、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深入持久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程。把党内法规学习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把党内法规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执规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新发展党员、新录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群体开展党内法规教育。

三、坚持分类普法原则，努力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

以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村（居）民等为重点，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实现项目化运作、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一）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工程。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完善党委（党组）会前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评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年度述法

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推动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法律创造条件。利用电脑网络、手机客户端等载体，拓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

（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程。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深入开展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发挥法治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升旗仪式、毕业仪式、成人仪式、主题班会（团课）及社会实践活动，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保护的法律宣传，提高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能力。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三）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員法治教育工程。顺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学法用法制度，推广建设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基地，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涉外企业、新社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和中小投资者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四）实施村（居）民法治教育工程。深化“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工作，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作用，加强对农村村民、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促其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文化润张店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21号），立足张店实际，促进法治文化建设制度健全化、产品多元化、阵地规模化、队伍集群化、传播智能化，不断夯实法治张店建设的社会文化基础。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法治张店建设中，融入全民守法环节，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以“唱响国歌、守护国旗、致敬国徽”活动为重点，用更加积极

有为的法治举措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水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不断提升全体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规划和城乡公共设施（空间）设计，把法治元素融入各类文化公园和文化设施建设。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公共法律服务站（室）、道德讲堂、城市书房等场所，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因地制宜建设宪法、民法典、党规党纪等主题法治文化阵地，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和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加强基层单位和村（社区）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普及并规范管理农村法治书屋，不断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加强对法治文化阵地的动态管理，推动法治文化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全区至少建成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拓展网络法治文化阵地，构建完善集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直播 APP 等于一体的融媒体普法矩阵。

（三）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作。依托“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鼓励扶持创作不同艺术门类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创建法治传播品牌、节目和工作室。鼓励更多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和“泰山文艺奖”推荐评选，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精品。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建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支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法治书画漫画摄影、法治公益广告、法治故事、法治剧本、法治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文艺作品创作征集展示活动。

（四）大力开展基层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文化演出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利用中国传统节日、民俗节日、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演出活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支持文化企业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等广泛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充分发挥乡村法治大讲堂、乡村大舞台等阵地功能，开展多样化法治文化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五）努力打造张店法治文化品牌。深挖齐文化、商埠文化、孝文化、红色文化蕴含的法治思想内涵，有效融合时代精神，加强阐发、普及和传承，促进法治文化与地域文化、部门文化、行业文化有机结合，打造张店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深入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推动形成“全区有品牌、部门有特色、行业有亮点”的法治文化建设格局。

五、推进法治深度融合，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深入推进依法治村（社区）。制定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和“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作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涵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二）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落实法治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提高教师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水平。强化学校法治教育阵地建设。完善校园综合管理和预防管控机制，切实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猥亵、毒品、诈骗、传销、非法传教、网络沉迷、校园贷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企。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基地建设，积极打造企业法治文化阵地。加强行政指

导，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融入企业全流程各环节，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

（四）深入推进依法治网。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强化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

（五）深入推进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六）深入推进专项依法治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健全完善保障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

（一）完善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

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地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人大要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夯实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制定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履职评议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履职评议活动，强化各单位的普法责任落实。推动在立法、执法、司法、行政复议、法律服务过程中实时普法、全程普法。健全以案普法制度，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加强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公开发布制度。

（三）健全社会普法工作机制。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实现普法主体多元化、运作社会化。充实调整“八五”普法讲师团，将更多优秀法律人才吸纳进普法讲师团，面向基层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导水平，鼓励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各类法律工作从业

人员、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师生以及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行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

（四）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区融媒体中心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栏目，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法治风尚。加强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五）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与时俱进实施智慧普法，推进普法内容、形式、载体的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打造张店融媒体普法平台，构建立体化普法集群和普法矩阵，高密度、多角度地解读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引导法治舆论。

（六）加强评估检查。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张店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考评和社会效果评估体系，加强考评结果运用。开展市民法律素质和普法效果满意度调查。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2023年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2025年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注重日常指导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问题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

（七）强化基层基础和保障工作。落实经费保障，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监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普法工作任务，安排相应普法专项经费。加强基层建设，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规划和全国、全省、全市“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制定五年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